

南京体育学院体育产业休闲学院文件

体产〔2023〕4号

关于印发《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 实训基地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各系、办公室、学工办：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营造产教融合新生态，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拟遴选一批优质实训基地。现印发《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实训基地遴选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实训基地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体育学院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校外教学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是指具有国家批准资质和一定规模，行业内口碑良好，经营相对稳定，能够保持长期合作，可供学生进行教学实训和实践、教师挂职锻炼、以及从事科研活动的教育教学基地，是学生了解社会和企业、接触生产实践的桥梁，对训练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对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和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建设实训基地，其目的是增加学生实训和实践机会，迅速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为用人单位扩大影响力，增加吸引力，增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融合力，科学地选录、配置、优化学生资源创造条件；同时也是加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实训基地应为学生完成学生岗位实训、岗位实践学习，开展观摩性教学、专业技能训练平台搭建和指导等实践教学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

第四条 实训基地应发挥基地优势“引教驻企”，接纳教师进行教学、实训与科研，提升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

第二章 实训基地的遴选条件和承担任务

第五条 实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稳定经营3年及以上，社会信誉度良好（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优先）；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且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

（二）具有稳定的办公地点，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三）具有适合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实践技能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的工作岗位和训练平台，具有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岗位技能指导人员，能够专人专岗指导学生开展实训实践工作，能满足实施相关教学实训任务的各项要求；具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四）基地建有数字化教学环境，有与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实训管理和教学环节能够实现一定程度信息化；

（五）基地共建双方应坚持平等合作、共建共赢、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原则。

第六条 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一) 教学实训基地由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共同协商建立,原则上每个教学实训基地应能同时容纳 10 人以上集中岗位实践学习和实习,合作以 3—5 年一个周期;

(二) 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满足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系统地开展创新思维、团队协作等能力教育,围绕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岗位能力、生产设计与组织、管理制度创新等项目内容,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三) 通过提供相应的实训实践活动,将理论知识与现场实训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岗位技能,促其参与岗位实践,帮助其了解岗位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体会岗位感受,增强岗位适应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四) 开展订单培养,根据实训基地每年的用人需求量,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应优先考虑我院学生在贵单位就业;

(五) 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双方深度参与基地实习实训教学活动,并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人员双向兼职和流动机制;

(六) 实训基地应在实训期间确保学生安全。

第七条 申请建立实训基地的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实训基地申请书包括资质、场地、设施、设备与相关指导负责人资质等情况说明;

(二) 《南京体育学院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实训基地申报表》,注明可接纳实训学生的专业、人数以及能提供的实训岗位、未来就业岗位等情况;

(三)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证明;

(四)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法人签名。

第三章 实训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以党和国家需要为引领,以经济社会发展、学院与企业发展以及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建。

第九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按照本办法要求,遴选基地,并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基地签订相关协议;也可多专业、多部门联合加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学院将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第四章 学院与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第十条 学院为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基地批量接受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实训、毕业岗位实践学习和实习、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一)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岗位实际情况，制定实训规章、制度，明确对岗位实践学习和实习学生的具体要求；

(二) 企事业单位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保障学生在生产性实训期间的人身安全等；

(三) 实训活动结束后，对实训学生进行实训结果鉴定，出具《南京体育学院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学生实训证明》。如果实训双方愿意，鼓励学生留在实训单位就业；

(四) 实训过程所涉及其它具体事宜由学院、企事业单位、学生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学院的职责：

(一) 为加强学院与用人单位的合作联系，学院应在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和服务等方面尽可能地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方便，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的要求，推荐优秀学生；

(二) 学院应结合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岗位实践学习和实习计划，选择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训实践活动，加强双向联络工作；

(三) 学院负责对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纪律、安全教育。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的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实训管理规定。遵守实训基地管理办法与纪律。

(二) 服从学院负责老师和企事业单位指导老师的管理；

(三) 认真学习规章、制度，遵守教学实践基地的工作要求，保护实训工作环境，遵守实训安全操作章程。

(四) 认真完成实训工作内容，保守国家、商业机密。

(五) 确保自己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第五章 实训基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管理规程，营造安全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六条 实训基地明确实训学生管理和实训指导的负责人，实行专人专岗负责制。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建设与学院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以实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为依据，形成长效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协助教学实训基地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教学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定期到实训基地实行检查、评估制度。检查、评估内容包括生实训场地、设备、指导队伍、接纳学生实训情况等。对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单位纳入学生重点推荐企业名录；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训质量的基地，双方商定整改办法，直至终止共建协议。

以上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南京体育学院体育产业与休闲学院。